

南京圖書館編
主編 全勤 左健

國民政府司法公報

南京大學出版社

南京圖書館編
主編 全勤 左健

國民政府司法公報

常州大學圖書館藏書章

28



南京大學出版社

目錄

第一二二號（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二日）	〇〇一
第一二三號（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九日）	〇五三
第一二四號（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〇八九
第一二五號（一九三四年六月二日）	一三五
第一二六號（一九三四年六月九日）	一七九
第一二七號（一九三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二九
第一二八號（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七七
第一二九號（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二九
第一三零號（一九三四年七月七日）	三八一
第一三一號（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四日）	四三一
第一三二號（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四七九

第一三三號（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五二九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二二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一

院令

司法院令

派孫繼康等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五月二日).....三

司法院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據呈為發還補製判詞案件請示辦法由(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二日).....三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侯萬青與同聚源號因請求償還鹽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五

孫錫如等與楊積義等因求還欠租並恢復租地原狀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六

民事裁定

樊興全與范子謙請求償還欠款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四日).....七

行政訴訟裁判

李卓民因管理安靖團積穀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一一

張義順因租賃南昌市德永段公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一四

懲戒議決書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程汝繼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七

王葆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

陳紹武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五日).....二二

邵令澤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二四

張濟霖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二六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孫海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二七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九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格式(續).....二九

國民政府令

府令

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院令

司法院令

派孫繼康、黃華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為發還原縣補製判詞案件發生困難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如參與審判之縣長及承審員，均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准將窒礙情形，詳晰聲復，附卷備查免其補製。如有一未曾離任，仍應由其補製判詞，而附記離任者不能署名蓋章之理由。仰即遵照。此令。（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五日訓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略）如第二審法院發現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未經參與審判之人員，不得參與判決，為現行刑法所明定，如第二審法院，遇有以堂諭代判，發還補製判詞時，而參與該案之承審員及縣長，均已調任離職，可否毋庸補製判詞，逕行第二審審判，抑視該堂諭無效，仍由原縣政府審理後，製作判詞，或因參與審理之承審員縣長，有一未曾離任，即由其製作，而附記其離任承審員或縣長，不能簽名蓋章之理由，議論紛歧，莫衷一是，茲因本院受理該項案件，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侯萬青與同聚源號因請求償還鹽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六一八號）

裁判要旨

經理人對於其代理主人所欠之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者當以其代理之事務為限

上訴人 侯萬青年四十三歲住山西運城縣萬盛鹽店

被上訴人 同聚源號

法定代理人 姚文治 右號經理年四十二歲住山西運城恒昇棧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鹽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潼關昆裕德號所欠被上訴人鹽價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原由運城昆裕德號經理即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廢歷六月初五日憑同永濟縣屬下馬口同信合鹽店約明緩期清償並以運城號所存該口天來店潞字第四百六十九號鹽一單作質立有字據（即質鹽抵債字據）詎上訴人到期不償原質之鹽又被其賣與裕生祥轉賣與同昇福運去經被上訴人查悉呈經該處驗放局扣押在案等情請求判令上訴人應照原約將鹽歸其所有以資抵償第一審駁回其訴後即提起第

二審上訴關於交付質物(即鹽勳)之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審故未就此置議茲應審究者即上訴人對訟爭鹽價應否負清理償還責任而已按經理人對於其代理主人所欠之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者當以其代理之事務為限本件訟爭鹽價原為潼關昆裕德所欠上訴人係連城昆裕德經理對潼關號所欠外債本不負清理償還之責若被上訴人所持之字據果係如其主張確為上訴人代理連城號所訂立則上訴人對於訟爭鹽價自屬無可卸責現上訴人既否認該字據謂係被上訴人與同信合鹽店所串立而核閱該字據內除寫有昆裕德立等字列同信合鹽店為中管並借用其圖記外並未經上訴人署名簽押其是否代理該運城號所訂立殊不明瞭故依據證據法則非由被上訴人更行舉證證明即難僅憑昆裕德潼關號立與被上訴人欠帖(即訟爭鹽價)之原中管人同信合鹽店蓋有圖記及其經理龐寶山之證言為判決基礎原審未注意及此遽認該字據為真實改判上訴人對於訟爭鹽價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殊於認定事實採用證據不能謂已臻洽富又本件關於交付質物(即鹽勳)部分第一審判決後被上訴人並未就此聲明不服已如上述乃原判竟將第一審判決全部廢棄亦有未合案經發還應併予以注意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孫錫如等與楊積義等因求還欠租並恢復租地原狀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七八號)

裁判要旨

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第二審法院於審判長宣告辯論終結後如認為尚有重行訊問之事項應依法再經言詞辯論程序始得據以裁判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同法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上訴 人孫錫如年四十八歲住成都外東榮盛堆店內

孫紹德即孫少德年三十六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楊積義年二十九歲住球寶街七十五號

楊康平年三十五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還欠租並恢復租地原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均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第二審法院於審判長宣告辯論終結後如認為尚有重行訊問之事項應依法組織合議庭再經言詞辯論程序始得據以裁判查閱卷宗本件原法院于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經當事人為言詞辯論由審判長宣告辯論終結後既認為尚有應行訊問之事項由審判長指定是月十八日傳喚當事人到案質訊而是日當事人到庭僅由推事胡啟瑗一人訊問原法院即逕予判決並未依法組織合議庭再開言詞辯論是於訴訟程序顯屬未合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本件應由原法院依照法定訴訟程序更為合法之審判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難謂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樊興全與范子謙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四六號)

裁判要旨

主張抵銷是否合於民法所定抵銷之要件則爲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與上訴合法與否之問題無涉况貨物之損害如應以金錢賠償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爲金錢債權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其請求權發生時即應認爲已屆清償期尤不得以給付種類不同或清償期未屆爲理由認爲與抵銷要件不合原裁定謂抗告人非對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抵銷抗辯與法定抵銷要件不合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殊屬違法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抗告人樊興全年四十歲住陝西省城福順興號內

右抗告人因與范子謙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陝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陝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查閱原卷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命其償還范子謙洋五千八百零七元七角之判決提起上訴係主張伊對范子謙有二千七百零七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廢棄原判決准予抵銷自不得謂非對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聲明不服至其主張抵銷是否合於民法所定抵銷之要件則爲上訴有無理由

之問題與上訴合法與否之問題無涉況貨物之損害如應以金錢賠償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為金錢債權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其請求權發生時即應認為已屆清償期尤不得以給付種類不同或清償期未屆為理由認為與抵銷要件不合原裁定謂抗告人非對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抵銷抗辯與法定抵銷要件不合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殊屬違法本件抗告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